**高考志愿决策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家长）：               身份证号码：**

**学生姓名：**

**乙方：成都明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明略学业规划研究院）**

为了帮助甲方科学决策高考志愿，提高分数使用效率，做到真正地不浪费分数填志愿。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的高考志愿决策咨询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方委托乙方就自身的高考志愿决策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 为科学完成甲方的升学决策咨询工作，甲方须根据乙方的咨询流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1、指导甲方填写由乙方设计的高考志愿决策咨询诊断登记表。

2、指导甲方在乙方网站上开展职业兴趣测评及职业人格测评。

3、乙方学业规划师与甲方就求学者的职业倾向方面进行结构化交流。

4、乙方学业规划师对甲方的求学者进行一对一的面试及沟通。

5、乙方指定的学业规划师根据测评、交流及面试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完成高考志愿决策初诊报告。

6、在乙方为甲方建立高考志愿决策咨询档案并收到甲方支付的高考志愿决策咨询服务费后，并在最终完成高考志愿决策咨询报告之前，乙方应当就甲方关于高考志愿决策方面的问题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7、高考成绩公布后，乙方指定的学业规划师确保在与甲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高考志愿决策最终报告，并交付甲方。

8、甲方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乙方专家为其进行一次大学阶段学业规划专项指导服务

第四条、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的工作

1、在本协议签约后的当天甲方应当向乙方交清高考志愿决策咨询服务费全部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2、配合乙方进行求学者的职业倾向的测评、面试及交流活动。

3、根据乙方的决策分析工作，认真地权衡利弊，并在乙方完成高考志愿决策最终报告前，向乙方提出明确的职业及专业选择。

4、如实向乙方提供自身的发展要素及身体、学习状况，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判断失误并导致决策报告的失误，其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退款约定：

1、如果签约交费后，咨询工作尚未开展（必须是测评账号密码未开通、家长交流、学生面试三项工作无一开展），甲方决定取消咨询服务，那么乙方全额退款，缴费及退费过程中涉及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如果咨询工作已经开展但上述第三条1、2、3、4项工作尚未结束，甲方决定取消咨询服务，则乙方在扣除1000元基本服务费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3、如果咨询工作中上述第三条1、2、3、4项工作已经结束，则乙方不予退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当年高考志愿填报结束之日止。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其他未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